

#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东水质安监〔2018〕11号

## 关于做好在建工程质量检测“全程留痕”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务工程建设运营中心，市水务集团，局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保证和有效提高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监管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18〕313号）要求，我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需“监理单位应对取样、送样及试验检测过程关键节点及部位以视频方式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为统一规范“全程留痕”的做法流程，现提出“全程留痕”的有关工作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建立工作群。**为了方便工作联系，保存和查看工作信息，各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均应建立工作微信群。项目监督组和各参建单位的有关人员应加入工作群，质量检测“全程留痕”的所有信息均应在工作群里发布。

**二、发布质量检测信息。**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平行检测、项目法人对比检测和质量抽检的检测信息，统一由监理单位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工作群上发布并提醒或通知相关负责人；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的取样及检测，监理单位还应提前一个工作日电话通知质量监督机构及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检测人员须持证上岗。**检测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取样、检测试验须持证上岗，并佩戴工作证件。监理人员负责核实检测人员人、证、单位的符合情况，并拍摄其佩戴工作证件的照片上传到工作群。

**四、检测过程“全程留痕”。**监理单位应在现场对取样、送样及在检测场所进行检测试验过程关键节点及检测试验原始数据进行拍照、摄录短视频，照片和视频内要明确检测项目名称、取样时间及部位（用纸张或小黑板书写标示清楚），并及时上传到工作群（为保存相关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前上传人员不得删除本人在微信群上上传的检测相关影像等原始文件）。

**五、未按有关通知要求执行的，监督机构对检测数据不予认可。**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8月22日

---

抄送：市水务局 市水务行业协会。

---

东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18年8月22日印发